

公 告

為強化工地污染管制，環保署修正營建工程管理辦法內容及調降第一級營建工程納管門檻，預計今年**11/1**起施行，並適用各施工中工地；屆時，若工程級別有所異動者，其空污費將於結算時再進行調整；另也再次提醒各工地，務必檢視本身工程規模所對應的工程級別與應採行的防制設施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
有關修正後規模與規定請參閱 111 版臺南營建宣導手冊。下載網址如下：

https://www.kjtn.url.tw/file_download.php

感謝您的配合！